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檀庄龙,男,汉族,籍贯福建永泰,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福建省经委体改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企业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福建省经贸委企业处助理调研员;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福建省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企业处处长;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副局级稽查专员、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市纪委国资监管工委委员;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副初书长,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韵璇,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福建厦门人,199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师;厦门象屿金纸源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监等主要职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根据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股东会决议》决定:

"免去檀庄龙的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钢为公司董事;免去吴韵璇的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万金锋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张炎、吴钢、尤冰宁、万金锋、郑露佳。"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钢,董事,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籍贯浙江湖州,群众,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福建省花旗银行厦门代表处见习人员;福建省花旗银行厦门代表处即理客户主任;福建省花旗银行上海分行跨国公司业务序列经

理;福建省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建省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理;福建省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福建省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省光大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理;福建省光大银行总行信贷控制部(后更名为风险管理部)检查处副处长;福建省光大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放款审核中心副主任(副处级);福建省光大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放款审核中心主任;福建省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金锋,董事,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籍贯辽宁朝阳,200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职员;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前进现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人员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